

中建财 852号
2016年3月1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特 急

国资厅综合〔2016〕102号

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春节过后，中央企业接连发生4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给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敲了警钟。为切实加强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做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各中央企业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各中央企业要针对“两会”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繁忙、安全风险增大的特点，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三、强化应急管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组织抢险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。各中央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，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五、严格考核问责，严肃追究事故责任。各中央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问责制度，对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不力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